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4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强化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独立董事在公司实际工作中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而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相较同行业同地域上市公司偏低,因此,为促进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由3万元/年提高到4.2万元 /年(自下届董事会开始执行)。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豁免履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诺支持董事会拟定的包括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在内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上述承诺需要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公司未能就股权激励事项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无法实施。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承诺人无法履行上述承诺,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申请豁免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方董事黄建民先生、林孟启先生、张仲平先生、张玲女士、薛建国先生和王贵长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14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为5亿元。具体内容见《关于2014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预计的公告》。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黄建民先生、张仲平先生和张玲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第四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修改为: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原第五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修改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第十六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修改为:

"除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第十六条后插入一条,序号顺延,下同: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或次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原第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原第十八条后插入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二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二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原第十九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为: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二至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五和议案六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50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3日14: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公司第四届董会第54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15:00至2014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凡在2014年6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1黄建民

8.02林群

8.03徐凯

8.04丘兆新

8.05王贵长

8.06林添茂

8.07潘琰(独立董事候选人)

8.08颜永明(独立董事候选人)

8.09童建炫(独立董事候选人)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俞建辉

9.02黄明根

9.03陈伟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2014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豁免履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第1、3-8项议案2014年3月31日经公司4届董事会52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9项议案2014年3月31日经公司4届监事会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4月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第10-15项议案2014年5月21日经公司4届董事会54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6项议案同日经公司4届监事会26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事项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2014-051)。其中:议案6、11和12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6和议案11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12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8和议案9需以累积投票制方式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议案13、14、16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投票表决时与董事分开表决。

(二)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4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或查阅2014年5月23日披露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4年6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3 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8.00 元代表议案8,表示对议案8的全部子议案等额分配投票权作出表决;8.01元代表议案8第一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报告	3.00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00
8(逐项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示对议案8的全部子议案等额分配投票权作出表决)	8.00
8.01	黄建民(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8.01
8.02	林群(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8.02
8.03	徐凯(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8.03
8.04	丘兆新(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8.04
8.05	王贵长(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8.05
8.06	林添茂(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8.06
8.07	潘琰(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8.07
8.08	颜永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8.08
8.09	童建炫(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8.09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示对议案9的全部子议案等额分配投票权作出表决)	9.00
9.01	俞建辉(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9.01
9.02	黄明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9.02
9.03	陈伟(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9.03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0
11	关于2014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豁免履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上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武夷"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97	武夷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 股

b.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97	武夷投票	买入	1.00 元	2 股
360797	武夷投票	买入	2.00 元	3 股

4. 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15:00至2014年6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金铸 罗东鑫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2 83170123传真:0591-83170222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填写票数,"√"默认为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建工回避表决
7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示对议案8的全部子议案等额分配投票权作出表决)	-	-	-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8.01	黄建民				
8.02	林群				
8.03	徐凯				
8.04	丘兆新				
8.05	王贵长				
8.06	林添茂				
8.07	潘琰				
8.08	颜永明				
8.09	童建炫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示对议案9的全部子议案等额分配投票权作出表决)	-	-	-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9.01	俞建辉				
9.02	黄明根				
9.03	陈伟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2014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建工回避表决
12	关于豁免履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建工和能源集团回避表决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5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建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4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为5亿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4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预计的公告》。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监事周宪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豁免履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诺支持董事会拟定的包括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在内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上述承诺需要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公司未能就股权激励事项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无法实施。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承诺人无法履行上述承诺,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申请豁免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监事俞建辉先生、周宪生先生、林群先生回避表决。由于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第八条第一款:"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修改为: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原第八条后插入二条,序号顺延,下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二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原第十一条后插入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二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二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原第十四条第一款:"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修改为: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告知公司股东。"

原第十六条第二款:"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修改为: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原第二十二条后插入九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监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监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监事会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三个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三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5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4年经营计划,预计公司2014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4年预计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建筑工程承包和建筑设计咨询等)	福建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系

福建建工持有本公司31.51%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工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6亿元;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法定代表人:黄建民;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年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1 年	2,439,240,738.40	9,431,047,076.75	198,538,304.91	136,169,273.18
2012 年	2,593,318,283.34	11,874,610,572.60	312,992,456.59	184,726,364.80
2013年	2,730,487,129.38	11,545,346,275.47	314,010,320.11	177,736,938.43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就《关于2014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进行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黄建民先生、张仲平先生和张玲女士回避表决。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以招投标方式定价,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对所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有效实施及控制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表示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14年度接受福建建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上接B38版)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联系人	马登清
电话	(0755)83025022	传真	(0755)83025625
网址	www.jyzq.cn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7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联系人	徐美云
电话	(0791)86285337	传真	(0791)86282293
网址	www.gstock.com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7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电话	(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网址	www.i618.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7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刘莹
电话	(029)87416787	传真	(029)87417012
网址	www.westsecu.com	客服电话	95582

(7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人	林浩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网址	www.gzs.com.cn	客服电话	(020)961303

(7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02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联系人	沈刚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网址	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	95570

(7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网址	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601555

(7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联系人	潘月
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83320066
网址	www.nj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285888

(77)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许嘉行
电话	(0571)87901912	传真	(0571)87901913
网址	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	(0571)967777

(7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王旭华
电话	(010)66297386	传真	(0471)4961259
网址	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	(0471)4972343

(7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刘化军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20333910	传真	(021)50498825
网址	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	95531;400-888-8588

(8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29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吴宇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173
网址	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	95503

(8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崔国良
电话	(0755)25832